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小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欣訊捷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欣磊

被　　告　佶謚汽車修護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贈與物價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